

附件

包头市中小学校、幼儿园收费项目 及收费标准公示表

(2024年2月—2024年7月)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财政补贴)	收费依据
幼儿园	保教费	自治区级示范园 550 元/生·月；市级示范园 460 元/生·月；其他园 370 元/生·月。国有企业举办的幼儿园，参照政府办的标准和办法执行，如未享受补贴或补贴低于公办幼儿园的，可适当上浮收费标准，并将收费标准报送市发改委备案后执行。	包发改费字〔2015〕203号
服务性收费	公办学校课后服务费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114 元/生·学期，公办普通高中学校不超过 600 元/生·学期。	内发改价费字〔2021〕830号、包财教〔2022〕69号
	伙食费	学校可以向自愿在学校就餐的学生据实收取，不得强制集中就餐。伙食费据实收取，不得盈利。收支情况按月公布，接受学生、家长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普通高中住宿费	市直属和东河、青山、昆区、九原、稀土高新区学校	二人间：450 元/生·学期；四人间：400 元/生·学期；六人间：350 元/生·学期；八人间：300 元/生·学期。	包发改费字〔2018〕35号
	达茂旗、石拐区、白云区学校	二人间：400 元/生·学期；四人间：350 元/生·学期；六人间：300 元/生·学期；八人间：250 元/生·学期。	内发改费字〔2015〕1116号
	土右旗学校	二人间：400 元/生·学期；四人间：350 元/生·学期；六人间：300 元/生·学期；八人间：250 元/生·学期。	内发改费字〔2015〕1116号、土右政复〔2018〕103号
	固阳县学校	二人间：400 元/生·学期；四人间：350 元/生·学期；六人间：300 元/生·学期；八人间：250 元/生·学期。	内发改费字〔2015〕1116号、固发改字〔2018〕117号
保险费	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	学生和家长自愿购买，由各旗县区教育局和直属学校自主选择适合的保险公司提供服务。	《包头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学校保险管理工作的意见》(包教发〔2020〕36号)
教辅资料	教辅资料费	坚持一科一辅，自愿征订，由新华书店发行。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中教辅材料评议目录的通知》(内教材函〔2022〕37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有关学科同步练习教辅材料评议结果的通知》(教基字〔2012〕53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财政补贴）	收费依据
代收费	社会实践活动费	科技实践活动费：不超过10元/项·次·人；食宿费：小学生不超过65元/人·天，中学生不超过70元/人·天；社会实践活动每学年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一周；交通费、门票费、保险费等其他费用由学校据实代收代缴。	包发改费字〔2017〕404号
	作业本费	为便于学校更好的开展教学活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以统一代购作业本，由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准入后，费用按照不高于市场价，由学校据实代收代付，不得收取任何差价。	
	学生奶	按照国家规定取得学生奶认证标志，推广销售价格2.25元/200ml，1.75元/125ml。	
	学生校服费	校服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在市物价管理部门未制定出新收费标准前，仍按照原自治区定价标准执行，采购价格不得超过表中规定的价格收费标准，在服务期内如遇到政策调整，按调整后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小学生夏装每套不超过100元，春秋装每套不超过125元，春秋装反光校服每套不超过140元，冬装每套不超过160元，冬装反光校服每套不超过175元；中学生夏装每套不超过110元，春秋装每套不超过140元，春秋装反光校服每套不超过155元，冬装每套不超过180元，冬装反光校服每套不超过195元。校服分为春秋装、夏装、冬装，原则上每3年各1套，每次每人不得超过三套。学生在校期间，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学生更换购买特色校服以及鞋、帽、书包等其它饰品。	内发改价费字〔2021〕830号、包财教〔2022〕69号、包教发〔2023〕26号
	学生公寓床上用品	学生公寓床上用品费。学校为新生提供的公寓用品，应根据市场监管纤检机构提供的质量合法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采取统一招标的方式购置。采购的学生公寓床上用品，应列明单项商品价格，并确保商品质量，由学生自主选择。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费	按照包头市政府有关标准执行。	

注：凡此公示收费项目、标准之外或没有收费许可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都属违规收费。举报电话：市教育局 5186680、市政府纠风办 5616590、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